

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113 年度 C 級裁判暨增能講習會

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3 年 10 月 25 日體總業字第 1130002816 號函備查

一、依據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辦理。

三、目的：為提昇我國划船裁判素質，培養國家級裁判人才，建立裁判及執法方法的共識，樹立裁判權威，以利我國划船運動發展。

四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。

五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划船協會。

六、舉辦日期：113 年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4 日。

七、舉辦地點：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小(地址：臺南市 708 安平區怡平路 6 號)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74b115644203aa88726>

(二) 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8 日止

九、報名費用：

(1) 講習費暨檢定(取證)新臺幣 3,000 元整

(2) 講習:2,000 元整

(3) 增能講習會:1,200 元整

證照製作費於考試通過後繳交 300 元領取證照。

匯款帳號及聯繫方式：

匯款帳號：金融機構:國泰世華銀行 內湖分行(銀行代碼:013)

戶名: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帳號：073-03-200394-7

匯款後請來電或來信告知匯款後五碼，並請於 11 月 10 日前完成匯款程序，逾期將不受理。

2. 聯繫電話：02-27735755/02-8771-1434

3. E-mail：ctara707@ms16.hinet.net

十、報名資格:需高中(職)畢業，需年滿 18 歲(依生日當日)，對划船裁判有興趣者。

十一、講習名額：預定 30 名(額滿截止)人數須達 10 人(含)以上才開班授證。

及格標準/發證方式：

1. 參加講習會者須全程參與，如遇有特殊事故必須親自處理時，應填具請假單，但不得超過 4 小時以上。講習會期間缺課達 4 小時以上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
2. 凡參加本次裁判講習考試分為學科考試佔 80%/術科 20%，成績總合須達 70 分以上者，且一年內需完成實習者，備冊經本會呈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

准後，核發 C 級裁判證。

十二、其它注意事項：需檢附近一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。

十三、本辦法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113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	備註	
11 月 22 日	08:30~08:50	報 到			
	09:10~10:00	性別平等教育			
	10:10~11:00	國家體育政策			
	10:10~12:00	兒童安全需知			
	12:00~13:00	午餐			
	13:10~15:00	水上安全			
	15:10~16:00	水上安全(CPR 急救)			
	16:10~17:00	裁判職責及素養			
	17:10~18:00	划船運動記錄方法(含資訊科技運用)			
11 月 23 日	08:10~12:00	划船運動裁判技術(含資訊科技運用)			
	12:00~13:00	午餐			
	13:10~17:00	划船運動規則			
11 月 24 日	08:10~12:00	專項裁判實務〔技術操作及專項體能〕			
	12:00~13:00	午餐			
	13:10~18:00	專項裁判實務〔技術操作及專項體能〕			
另訂	4 小時	實習課程(依裁判委員會排定) 安排賽事			

※ 備註：實際課程操作請穿著運動或舒適服裝。

※ 以上課程視情況(氣候)或講師臨時調整上課時間，主辦單位保有調整之權限。